

民法经济法 概要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条约法律司 编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民法经济法概要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条约法律司 编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法经济法概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条约法律司编. —北京: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1999.1

ISBN 7-80004-733-4

I. 民… II. 对… III. ①民法—法的理论②经济法—法的理论
IV. D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01677 号

民法经济法概要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条约法律司 编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出版
(北京安定门外大街东后巷 28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外文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5.125 印张

394 千字 1999 年 2 月第 1 版

1999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2 500 册

ISBN 7-80004-733-4

D·54

定价: 20.00 元

《民法经济法概要》编委会

主 编 张玉卿

副主编 李 玲

严思忆

尚 明

葛 毅(Immanuel Gebhardt)

编 委 赵承璧 周晓燕

姚申洪 刘丹阳

郭京毅 李 黎

王贺军 杨国华

焦佩斐 赵 宏

《民法经济法概要》编写说明

为了执行中国政府与联邦德国政府达成的中德经济法合作项目,配合外经贸系统“三五”普法工作的深入进行,我司组织有关人员编写了《民法经济法概要》一书,作为项目培训和普法的教材。该书以中德经济法培训项目的各项培训议题为主要章节,以参加该项目长期和短期培训的学员为编写对象,内容涵盖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的各项基本法律制度,如民法总论、财产法(物权法)、合同法、侵权法、担保法、知识产权法、公司法、外商投资企业法、中国外贸法、中国行政法、民事诉讼与商事仲裁法,结合外经贸行业的特点,书中还增加了国际贸易法、国际经济法及世界贸易组织基本规则等内容。

本书的写作力求简明、准确、通俗,以满足培训学员和法律初学者的要求,也可以供普通读者参考。

参加本书编写的人员为(按照章节顺序):周晓燕(第一章)、姚红(第二章)、韩亮(第三章)、林洪(第四章)、赵宏(第五章)、杨国华(第六章)、胡盛涛(第七、第八章)、张玉卿(第九章)、杜宝忠(第十章)、李成钢、周晓燕(第十一章)、严思忆、赵承璧(第十二章)、路焘(第十三章)、焦佩斐、林洪(第十四章)。

本书由张玉卿、李玲、尚明、赵承璧、周晓燕、赵宏统稿,张玉卿总审定。

· 本书出版得到中德经济法合作项目资助。

目 录

第一章 民法总论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
第二节	民法的基本原则	(3)
第三节	民法的适用范围	(4)
第四节	民事法律关系	(6)
第五节	民事权利	(8)
第六节	法律事实	(10)
第七节	民事主体	(12)
第八节	民事法律行为	(20)
第九节	代理	(23)
第十节	民事责任	(27)
第十一节	诉讼时效和期限	(30)

第二章 合同法

第一节	合同与合同法	(33)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35)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45)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52)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59)
第六节	合同解除	(63)
第七节	合同终止	(66)
第八节	违约责任	(69)

第三章 物权法

第一节	物权法概述	(75)
第二节	物权的种类	(78)
第三节	所有权的一般原理	(81)
第四节	不动产所有权	(86)
第五节	动产所有权	(89)
第六节	财产共有	(94)
第七节	用益物权	(96)
第八节	担保物权	(98)

第四章 担保法

第一节	概述	(105)
第二节	保证	(110)
第三节	抵押权	(119)
第四节	质权	(127)
第五节	留置权	(133)

第五章 侵权行为法

第一节	侵权行为概述	(137)
第二节	侵权行为法概述	(144)
第三节	侵权行为法归责原则及责任构成要件	(153)
第四节	侵权行为法责任形式和损害赔偿	(158)
第五节	侵权行为的分类	(165)

第六章 知识产权法概述

.....	(168)
-------	-------

第七章 公司法

第一节	公司的种类	(181)
-----	-------------	-------

第二节	公司的名称和住所	(183)
第三节	公司的设立	(185)
第四节	公司的资本和股份	(194)
第五节	上市公司	(201)
第六节	公司的组织机构	(203)
第七节	公司的合并与分立	(211)
第八节	公司的财务会计	(213)
第九节	公司债券	(217)
第十节	公司的解散与清算	(222)

第八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及其法律	(225)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226)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242)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律制度	(246)

第九章 中国对外贸易法

		(253)
--	--	-------

第十章 中国的行政法律制度

第一节	行政管理关系及行政法律制度概述	(266)
第二节	行政处罚法律制度	(269)
第三节	行政复议制度	(276)
第四节	行政诉讼制度	(284)
第五节	国家赔偿法律制度	(293)

第十一章 商事仲裁与民事诉讼

第一节	商事仲裁概述	(297)
第二节	商事仲裁的特点及其分类	(299)

第三节	仲裁协议与仲裁管辖	(303)
第四节	商事仲裁程序	(311)
第五节	商事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319)
第六节	民事诉讼概述	(321)
第七节	民事诉讼管辖制度	(325)
第八节	我国民事诉讼程序简介	(331)

第十二章 国际贸易法

第一节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345)
第二节	国际贸易惯例	(362)
附:	《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	(409)

第十三章 国际私法

第一节	国际私法概述	(416)
第二节	法律冲突	(420)
第三节	冲突规范	(422)
第四节	准据法	(426)
第五节	外国法的适用及其限制	(427)
第六节	自然人、法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 能力的法律适用	(432)
第七节	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440)

第十四章 世界贸易组织基本原则

第一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组织结构	(445)
第二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各项协议	(459)

第一章 民法总论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民法的概念

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依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是人们在社会、经济生活中必须遵循的行为准则。民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民法专指民法典,即按照一定体例,系统地将民法的各项法律制度编纂在一起的法律文件。广义的民法包括民法典和其他民事法律规范。我国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对民事活动中的一些共同性问题和基本原则做出规定,概括了民法典应具有的基本内容,但它还不是一部民法典,只是属于民法典性质的成文法律。

民事法律规范是国家通过一定的形式,即规范性文件表现出来的。我国民法的主要表现形式是《民法通则》和单行民事的、或与调整民事法律关系有关的法律文件,如婚姻法、继承法、涉外经济合同法、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等等。我国宪法和其他包含有民事法律规范的法律、法规、地方性法规,以及有关民事法律规范的立法解释和司法解释,也是我国民法的表现形式。

二、民法的调整对象

任何法律都是以一定的社会关系作为自己的调整对象的。根据《民法通则》第2条规定,我国民法的调整对象,即民法所调整的特定的社会关系,是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民法通过基本原则和各项具体制度,对这种平等主体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进行确认、保护、

限制,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一)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

1. 财产关系是指人们在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过程中所形成的具有经济内容的社会关系。财产关系的内容非常广泛,民法只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不属于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如财政拨款、收税纳税、劳动工资等财产关系,则由财政法、税法、劳动法等有关法律调整。

2. 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具有如下特点,(1)当事人的地位平等,相互之间不存在隶属或从属关系;(2)当事人的意思表示自愿,一方不能将其意志强加于另一方;(3)在一般情况下都是有偿的,不允许无偿调拨、不平等交换。这三个特点把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与经济法、行政法等其他法律所调整的财产关系区分开来。

(二)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

1. 人身关系是指与特定人的人身不可分离、并没有直接财产内容的社会关系。人身关系不仅是民法调整的对象,也是刑法、行政法等法律部门调整的对象。民法调整的是平等主体间的人身关系,包括人格关系和身份关系。前者是指与公民、法人作为民事主体有密切联系的社会关系,如生命、健康、姓名、名誉等;后者是指因血缘、婚姻等关系而发生的收养、抚养、赡养、监护等社会关系。

2. 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有以下特点:(1)在平等基础上发生、与特定人的人身不可分离;(2)没有直接的财产内容,但又与财产关系有密切的联系,它可以成为发生财产关系的前提或依据,如侵犯他人名誉权、生命健康权而发生财产赔偿关系,基于父母子女关系而发生抚养费或赡养费的给付关系。

第二节 民法的基本原则

民法的基本原则是民事活动的基本准则,它贯穿于民法的各项制度之中。民法的基本原则是我国民事立法、司法和民法解释、研究的主要依据。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有:

一、平等原则

《民法通则》第3条规定:“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这是我国民法首要的、核心的原则,也是民法区别于其他部门法的重要特点。

平等原则的含义包括三点:(1)任何民事主体在民事关系中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2)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平等地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3)民事主体所享有的民事权利平等地受到法律保护。

二、自愿原则

自愿原则是指平等主体之间在设立、变更、终止民事关系时,各方当事人都应是自愿的,任何一方不得采取强迫、威胁手段。自愿原则的内容包括:(1)当事人可进行或不进行某种民事活动,他人不得强迫或干预;(2)当事人可以选择行为相对人、行为内容和行为形式。

三、公平原则

公平原则的内容包括:(1)民事主体在民事权利的享有和民事义务的承担上要对应,不能显失公平;(2)民事主体承担的民事责任要合理,一般地说,只有有过错才承担民事责任,并且承担的责任要与过错程度相适应。

四、等价有偿原则

等价有偿是民法平等原则的体现。这一原则要求,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以外,取得他人的财产权利或享受他人的劳动服务;应当向对方支付相应的价款和酬金,不许无偿调拨

和搞不等价交换。

五、诚实信用原则

这一原则是指民事活动必须建立在合法、真实、善意、信用的基础上。

(1)当事人必须诚实地进行民事活动,不弄虚作假,不损人利己;(2)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要讲究信誉,恪守诺言,严格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3)当事人必须善意地进行民事活动,即在主观上不得故意损害国家、集体或他人的利益。

六、保护合法民事权益原则

这一原则要求,凡是法律规定公民和法人享有的权益,即合法民事权益,法律都应当给予保护。它包括:(1)任何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都受到法律保护;(2)公民、法人的合法民事权益受到非法侵犯时,有权向法院起诉,请求法律保护;(3)任何公民、法人如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就要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七、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原则

这一原则要求,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遵守法律,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国家利益,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第三节 民法的适用范围

民法的适用范围是指民事法规的效力范围,也就是民事法规在时间上、空间上和对主体的效力范围,即在何时、何地、对何人发生法律效力。

一、民法在时间上的效力

民法在时间上的效力是指民法在时间上的适用范围,即民事法规在什么时间内有效。

民事法规一般从施行之日起生效。施行日期大多数是在法规本身中规定,也有的是在发布法规的命令或决议中规定。

民事法规自法律明文废止或修改时失效。一般新发布的法

规同时对以前颁布的调整同类关系的法规的废止时间做出规定。有时,在新法规中并不规定以前的法规全部废止,而只规定与新法规抵触的部分失去效力,

一般地讲,民事法规的效力不溯及既往,它只适用于法规生效后所发生的民事关系。但是,在特殊情况下,民事法规也可以规定其有溯及既往的效力,

二、民法在空间上的效力

民法在空间上的效力,即民法在空间的适用范围,是指民事法规在什么领域内有效。

《民法通则》第8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民事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这里的领域包括领土、领海和领空以及根据国际法和国际惯例视为我国领土的我国驻外国的大使馆、领事馆及我国航行或停泊在国境外的轮船、飞机等。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是指《民法通则》第八章规定的适用外国法的情况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适用外国法的情况。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第5条规定:“合同当事人可以选择处理合同争议所适用的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也就是说可以选择其他国家的法律处理我国领域内发生的合同纠纷。

三、民法对主体的效力

民法对主体的效力是指民法对主体的适用范围,即民法对哪些人有拘束力。我国民法适用于在我国领域内发生的民事关系的所有主体。

具体说,我国民法适用于,(1)我国领域内的中国公民和法人;(2)我国领域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和外国法人,但法律另有规定或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双边协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我国领域外的中国公民,原则上应当适用居住国的法律,但根据国际私法,也可适用我国民事法律。

第四节 民事法律关系

一、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

民事法律关系,简称民事关系,是民法规范确认和调整的、具有权利义务内容的社会关系,即民事关系的当事人依据民事法律产生或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例如,所有权关系、债权关系、继承权关系等都是民事法律关系。

民事法律规范对不同的民事法律关系规定了不同的法律要求,如所有权关系和债权关系就是有区别的。因此,区别各种不同的、具体的民事法律关系,了解民法对不同民事法律关系所规定的法律要求,才能依法进行民事活动。

二、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是指构成民事法律关系必不可少的条件,缺少其中任何一个,民事法律关系就不能成立,而其中任何一个发生了变化,民事法律关系就会变更。

任何民事法律关系都是由主体、客体和内容三个要素构成的。

1.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简称民事主体,是指参与民事法律关系,并在其中享受权利或承担义务的人。

(1)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的资格是由法律规定的,民事主体既可以是公民,也可以是法人,在特定情况下,国家也可以成为民事法律关系的特殊主体,如以国家名义发行公债。

(2)在民事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的一方叫权利主体,承担义务的一方叫义务主体。在大多数情况下,民事法律关系的参加者既是权利主体,同时也是义务主体。如买卖合同关系中的卖方和买方,在享有权利的同时又承担义务。在少数情况下,权利主体只享有权利,义务主体只承担义务。如赠与法律关系中的赠与人只是义务主体,不享受权利,受赠人只是权利主体,不承担义务。

(3)民事法律关系的权利主体和义务主体,既可以是单一的,也可以是两个以上的多数。在任何民事法律关系中,权利主体都是特定的,而义务主体可以是特定的,也可以是不特定的。例如,在合同关系中,权利主体和义务主体都是特定的;在所有权关系中,权利主体即所有人是特定的,义务主体即所有人以外的其他人则是不特定的。

2. 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民事法律关系主体享有的民事权利和承担的民事义务。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是民事法律关系的核心。

民事权利是民法赋予民事主体在具体的民事法律关系中所享有的受法律保护的权利。

民事义务是指在民事法律关系中,一方当事人,即义务主体依照民法的规定必须承担的责任,包括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行为。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相互依存,相互联系。在民事法律关系中,权利主体享有的权利,也正是义务主体承担的义务。权利须通过义务的履行来实现,而义务的履行同时就是权利的实现。负有义务的人不履行义务,权利主体可以请求法院强制其履行义务,以实现自己的权利。

3. 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民事法律关系中权利和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它包括物、行为、智力成果及其他能满足人们利益需要的非物质财富。

物是指客观存在的,能够被人们实际控制、具有一定经济价值、可满足人们需要的,包括天然的和人工创造的物质实体。物是民事法律关系中最普遍的客体。

行为是指人的活动,它是指民事法律关系中权利人行使权利和义务人履行义务所进行的活动。

智力成果是指人们脑力劳动的成果,如文学著作、发明、商标等。其他能满足人们利益需要的非物质财富是指人们的名誉、尊严等。

民事法律关系是基于能够满足民事主体利益需要的一定的客体而确立起来的,离开了客体,权利和义务就失去目标,权利的实现和义务的履行也就无从谈起。

第五节 民事权利

如前所述,民事权利是民事法律赋予民事主体在具体的民事关系中所享有的某种权利。这种权利包括:权利人可以依法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一定的民事活动;可以要求负有义务的人实施一定行为或不实施一定行为;在权利受到侵犯时,有权请求国家有关机关保护实现其权利。

一、民事权利的分类

民事权利按其性质、范围和作用,可以作以下几种分类:

(一)财产权和人身权

根据权利内容的性质,可将民事权利划分为财产权和人身权。

财产权是具有物质内容或直接体现为经济利益的权利。它包括:

1. 物权,即直接对物加以支配的权利,如所有权、经营权、抵押权、留置权等。

2. 债权,即请求义务人实施一定行为或不实施一定行为和受领义务人给付的权利。

3. 继承权,即继承被继承人遗产的权利。

4. 无体财产权,即以无形财产为客体的权利,如著作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等知识产权。

人身权是与权利主体自身不可分离的、无直接财产内容的、体现人身利益的权利。它包括:

1. 人格权,包括生命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名称权等。